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91)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一家 51% 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銀行所訂立 3 億港元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若干股權百分比。

3 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雪花」，為本公司 51% 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 3 億港元定期貸款(「貸款」)與一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此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除事先獲得貸款銀行書面同意外(而其同意不得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拒絕發出)，倘華潤集團終止持有少於本公司 35% 的實益權(無論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1.44% 權益。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事項，該銀行將會宣布取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承諾及/或宣布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華潤雪花需於貸款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

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